

公告编码：2016-008

证券代码：835702

证券简称：国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GLT EnergyEnviron. Co., LTD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
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国力通	指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 影响.....	5
（六）股份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7
六、中介机构信息	9
七、有关声明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力通

证券代码：835702

法定代表人：余国贤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余照年

电话：027-84890818

传真：027-8469449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 7 名现有股东。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做出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共有现有股东14名，其中7名现有股东明确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另7名现有股东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潘威	董事（现有股东）	33,333	现金
2	刘艳青	现有股东	33,333	现金
3	金红娟	现有股东	33,333	现金
4	田秀琼	现有股东	33,333	现金
5	刘晶	现有股东	33,333	现金
6	李丽军	现有股东	33,333	现金
7	王敏娟	监事（现有股东）	33,333	现金
合计			233,331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33,331股（含233,331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399,986元（含1,399,986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99,986元，主要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合成气脱硫化氢项目和克劳斯尾气净化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进一步加大现有市场的推广力度，开拓煤化工领域的气体净化市场。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

乙方：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其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具备之日起开始生效：

- 1、乙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

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项目负责人：秦汉浩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传真：027-6579981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17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娟

经办律师：徐婕、刘佳

联系电话：027-85557988

传真：027-855575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恒标、涂汉兰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0511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余国贤：_____ 吴宏观：_____ 余照年：_____

沈 严：_____ 潘 威：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龙传光：_____ 王敏娟：_____ 夏 玲：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国贤：_____ 吴宏观：_____ 余照年：_____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